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盈顺路 218 弄 25 号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7
附件 1：投标函	97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9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101
附件 3-1 报价承诺	102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104
附件 5：投标服务报告	105
附件 6：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106
附件 7：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109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110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
2	预算金额	本项目每个包件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注：此预算为一年的预算)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建设单位	招标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详细地址：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25 号 8 楼 联系人：顾慧 联系电话：69228358
6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联系人：冯甜 联系电话：13122259552
7	招标内容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
8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 注：服务期满后一年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则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7) 具有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相应资质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	时间：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支付地点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邮箱：93148681@qq.com 收件人：冯甜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1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投标有效期	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4）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附件 5） 2)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 6）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4) 近三年（2018 年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2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文件以邮寄方式寄出。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代理费为 5000 元整。 评审专家费由中标人按专家实际签收单承担。
27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受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委托，对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其他资质要求：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d.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精神，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e.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f.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相应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
2. 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3. 项目主要内容：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获得不定期的结构性材料检测；功能性材料检测；周转性材料检测；节能材料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节能现场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设施、大型建筑机械；住宅套内验收（一户一验）、道路桥梁实体检测、安全防护用品检测等的抽查检测项目。（详见第三章）
4. 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

注：服务期满一年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则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5. 交付地点：青浦区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注：本项目分 6 个包件，但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包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2021-01-26 至 2021-02-03，每天 08:30:00~11:00:00 至 13:00:00~16:30:00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系统规定的投标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投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具有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相应资质证明。

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青浦区清河南路 980 号 5 楼 505 室

2、开标地点：青浦区清河南路 980 号 5 楼 505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如因投标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详细地址：青浦区盈顺路218弄25号8楼

联系人：顾慧

联系电话：6922835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980号五楼505室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冯甜

电 话：131222595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 A)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2019 年度）
 - C)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 D)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 E)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F)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附件 11）

H)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I)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J)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4）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10.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附件 5）

2)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 6）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4) 近三年（2018 年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准备好投标时

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电脑进行网上电子开标。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如何报名？
-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如何投标？
- （4）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②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③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④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⑤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3条和第33.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980号五楼505室,联系电话:13122259552。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

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

1.1.1. 取样时间及地点：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中标人自行去采购人指定地点取样。

1.2. 项目地址：青浦区

1.3 2021-2023 年度青浦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检测分类

类别	分类			
1. 结构材料	水泥	粗、细骨料	墙体材料	钢材及连接件
	混凝土类料	砂浆类材料	外加剂	粉煤灰
	土工	矿渣粉	水泥浆及灌浆料	灌浆套筒
	保水增稠材料	钢渣粉	墙地砖	轻骨料

类别	分类			
2. 节能材料	保温板材	保温浆料	粘结材料	加固材料
	饰面材料	电线电缆	保温原材	节能系统

类别	分类			
3.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堵漏材料	止水带
	密封材料			

类别	分类			
4. 市政道路	路基材料	市政现场	面层材料	路用粗、细集料
	市政土工	橡胶支座	岩石	

类别	分类			
5. 节能现场	外门窗三性	节能拉拔	节能取芯	配点照明系统节能性能

类别	分类			
6. 周转材料	碗扣式脚手架	钢管	扣件	配件
	门架	安全网	盘扣	

类别	分类			
7. 管材	波纹管	合金管	排水管	声测管

类别	分类			
8. 主体结构	混凝土强度	混凝土缺陷	砂浆强度	拉拔
	混凝土中钢筋	结构尺寸	混凝土测温	构件
	砌体工程			

类别	分类			
9. 室内环境	室内空气污染物	有害物质限量		

类别	分类			
10. 装饰装修材料	涂料颜料	管材	石材	木材
	玻璃	地毯	陶卫洁具	铝合金制品
	胶粘剂			

类别	分类			
11. 变形测量	沉降观测			

类别	分类			
12. 建筑幕墙及门窗	建筑门窗	建筑幕墙	门窗配件	密封材料

类别	分类			
13. 套内质量	毛坯工程	全装修工程	电气工程	给排水及燃气工程

类别	分类			
14.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	安全带		

类别	分类			
15. 钢结构	原材料	紧固件	金项	涂层
	无损检测	钢（网）架结构	焊接材料	焊接件

类别	分类			
16. 加固材料	锚栓	纤维及纤维复合材	结构胶	裂疑修补材料
	阻锈剂	聚合物砂浆	钢丝绳	

类别	分类			
17. 地基基础	静载	高应变	低应变	基抗监测
	超声波检测	成孔检测	锚杆锁定力	钻芯检测
	静力触探	动力触探	标准贯入	土钉抗拔
	地下连续墙成槽质量			

类别	分类			
18. 通风空调	通风与空调	照明	声环境	

类别	分类			
19. 土工合成材料	无力性能	力学性能	水利性能	耐久性能

类别	分类			
20. 能效测评	建筑能效测评	建筑能效实测评估		

1.4. 项目周期：3 年。具体时间由招标单位依据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此外，招标人将制定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工作质量考核，如考核合格，则续签下一年度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考核分 ≤ 90 分，为不合格），用户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要求对下一年度重新招标。

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机构评审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测重点内容	得分情况	备注
1	检测数据、报告和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10 分）		
2	检测工作内容是否在资质证书认可范围（10 分）		
3	是否执行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判断和结论（10 分）		
4	检测设备正常使用和校准检定有效性（10 分）		
5	实际工作的检测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0 分）		
6	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的签字和盖章情况（10 分）		
7	检测不合格台帐、速报及检测情况确认证明出具的准确性（10 分）		
8	检测样品保管和交接受控、样品标识及有效性（10 分）		
9	检测任务委托的情况（10 分）		
10	其他影响检测的情况（10 分）		
合 计：			

注：招标人有权对入围企业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检查累计两次及以上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不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

二、工作的内容及目标要求

2. 工作内容

2.1. 内容和范围:

2.1.1. 工作内容:

- 1)、收集资料 and 材料。
- 2)、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
- 3)、出具检测报告。

建筑工程原材料检测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建筑工程原材料检测数据表。当天检测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检测数据表。
- 2 建筑工程原材料检测报告。

三、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要求

检测要求:

- 3.1.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 3.2.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 3.3.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 3.4. 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3.5.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 3.6. 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检测人员要求

- 3.7.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55 周岁，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 3.8. 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 3.9.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四、检测取费原则

4.1、本项目的检测费用按行业收费标准收取。

4.2、中标的检测单位应接受的有采购人指点的检测任务将按行业协会的指导价下浮后按实结算。

五、合同支付方式

每季度中期依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	0~10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综合情况	1~8	投标人综合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综合实力
投标人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评价实力。	10~24	投标人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评价实力，针对

		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如设备配备、人员配备及职业能力等)。
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8~18	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检测方法方案的合理性	6~17	检测方法方案的合理性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5~8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类似业绩	0~3	近三年每有一项同类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甲方提供优良履约证明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服务承诺和服务及时性的承诺	3~9	服务承诺和服务及时性的承诺
合理化建议	0~3	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有详实有效的措施及好的建议，在投标书

		中给出。视建议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
--	--	-------------------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	0~10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综合情况	1~8	投标人综合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综合实力
投标人的专业特长	10~24	投标人的专业特长及

及综合评价实力。		综合评价实力，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如设备配备、人员配备及职业能力等)。
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8~18	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检测方法及方案的合理性	6~17	检测方法及方案的合理性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5~8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类似业绩	0~3	近三年每有一项同类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甲方提供优良履约证明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服务承诺和服务及时性的承诺	3~9	服务承诺和服务及时性的承诺
合理化建议	0~3	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有详实有效的措施及

		好的建议，在投标书中给出。视建议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
--	--	----------------------------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	0~10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综合情况	1~8	投标人综合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综合实力

投标人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评价实力。	10~24	投标人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评价实力，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如设备配备、人员配备及职业能力等)。
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8~18	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检测方法及方案的合理性	6~17	检测方法及方案的合理性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5~8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类似业绩	0~3	近三年每有一项同类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甲方提供优良履约证明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服务承诺和服务及时性的承诺	3~9	服务承诺和服务及时性的承诺
合理化建议	0~3	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

		有详实有效的措施及好的建议，在投标书中给出。视建议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
--	--	-------------------------------------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	0~10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1、 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综合情况	1~8	投标人综合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综合

		实力
投标人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评价实力。	10~24	投标人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评价实力，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如设备配备、人员配备及职业能力等)。
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8~18	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检测方法及方案的合理性	6~17	检测方法及方案的合理性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5~8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类似业绩	0~3	近三年每有一项同类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甲方提供优良履约证明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服务承诺和服务及时性的承诺	3~9	服务承诺和服务及时性的承诺

合理化建议	0~3	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有详实有效的措施及好的建议，在投标书中给出。视建议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
-------	-----	--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	0~10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综合情况	1~8	投标人综合情况，投

		标人财务状况及综合实力
投标人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评价实力。	10~24	投标人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评价实力，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如设备配备、人员配备及职业能力等)。
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8~18	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检测方法方案的合理性	6~17	检测方法方案的合理性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5~8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类似业绩	0~3	近三年每有一项同类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甲方提供优良履约证明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服务承诺和服务及时	3~9	服务承诺和服务及时

时性的承诺		性的承诺
合理化建议	0~3	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有详实有效的措施及好的建议，在投标书中给出。视建议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	0~10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投标人综合情况	1~8	投标人综合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综合实力
投标人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评价实力。	10~24	投标人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评价实力，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如设备配备、人员配备及职业能力等)。
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8~18	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检测方法及方案的合理性	6~17	检测方法及方案的合理性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5~8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类似业绩	0~3	近三年每有一项同类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甲方提供优良履约证明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服务承诺和服务及时性的承诺	3~9	服务承诺和服务及时性的承诺
合理化建议	0~3	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有详实有效的措施及好的建议，在投标书中给出。视建议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按照本合同条款，委托乙方承担 年度本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委托检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结构性材料检测 ☐ (2) 功能性材料检测 ☐
- (3) 周转性材料检测 ☐ (4) 节能材料检测 ☐
- (5) 钢结构工程检测 ☐ (6)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7) 节能现场检测 ☐ (8)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 (9) 室内环境检测 ☐ (10) 安全设施、大型建筑机械 ☐
- (11)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 (12) 道路桥梁实体检测 ☐
- (13) 住宅套内验收（一户一验） ☐
- (14) 其他：通风与空调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性能检测、能效测评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注：本合同各项检测报酬按照上海市物价局和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及行业中准指导价收取。甲方同意根据检测任务单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报酬；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每季度中期依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制定《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甲方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2、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由甲方负责实施。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等由甲方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6、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7、甲方有权对入围企业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检查累计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工作质量考核，如考核不合格（考核分≤90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机构评审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测重点内容	得分情况	备注
1	检测数据、报告和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10分)		

2	检测工作内容是否在资质证书认可范围（10 分）		
3	是否执行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判断和结论（10 分）		
4	检测设备正常使用和校准检定有效性（10 分）		
5	实际工作的检测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0 分）		
6	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的签字和盖章情况（10 分）		
7	检测不合格台帐、速报及检测情况确认证明出具的准确性（10 分）		
8	检测样品保管和交接受控、样品标识及有效性（10 分）		
9	检测任务委托的情况（10 分）		
10	其他影响检测的情况（10 分）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的样品应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2、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3、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应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4、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6、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7、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8、乙方应当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

征得甲方的同意；

9、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

10、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1、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1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3、乙方应对政府抽检材料优先安排检测。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销、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 按照本合同条款, 委托乙方承担 年度本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工作, 委托检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结构性材料检测 ☐ (2) 功能性材料检测 ☐
- (3) 周转性材料检测 ☐ (4) 节能材料检测 ☐
- (5) 钢结构工程检测 ☐ (6)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7) 节能现场检测 ☐ (8)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 (9) 室内环境检测 ☐ (10) 安全设施、大型建筑机械 ☐
- (11)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 (12) 道路桥梁实体检测 ☐
- (13) 住宅套内验收 (一户一验) ☐
- (14) 其他: 通风与空调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性能检测、能效测评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注：本合同各项检测报酬按照上海市物价局和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及行业中准指导价收取。甲方同意根据检测任务单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报酬；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

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每季度中期依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制定《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甲方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2、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由甲方负责实施。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等由甲方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6、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7、甲方有权对入围企业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检查累计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工作质量考核，如考核不合格（考核分≤90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机构评审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测重点内容	得分情况	备注
1	检测数据、报告和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10 分)		
2	检测工作内容是否在资质证书认可范围 (10 分)		
3	是否执行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判断和结论 (10 分)		
4	检测设备正常使用和校准检定有效性 (10 分)		
5	实际工作的检测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0 分)		
6	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的签字和盖章情况 (10 分)		
7	检测不合格台帐、速报及检测情况确认证明出具的准确性 (10 分)		
8	检测样品保管和交接受控、样品标识及有效性 (10 分)		
9	检测任务委托的情况 (10 分)		
10	其他影响检测的情况 (10 分)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的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2、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3、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应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4、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 6、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 7、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 8、乙方应当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 9、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
- 10、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 11、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 1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13、乙方应对政府抽检材料优先安排检测。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销、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按照本合同条款，委托乙方承担 年度本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委托检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结构性材料检测 ☐ (2) 功能性材料检测 ☐
(3) 周转性材料检测 ☐ (4) 节能材料检测 ☐
(5) 钢结构工程检测 ☐ (6)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7) 节能现场检测 ☐ (8)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9) 室内环境检测 ☐ (10) 安全设施、大型建筑机械 ☐
(11)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 (12) 道路桥梁实体检测 ☐
(13) 住宅套内验收（一户一验） ☐
(14) 其他：通风与空调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性能检测、能效测评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注：本合同各项检测报酬按照上海市物价局和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及行业中准指导价收取。甲方同意根据检测任务单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报酬；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每季度中期依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制定《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甲方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2、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由甲方负责实施。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等由甲方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6、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7、甲方有权对入围企业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检查累计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工作质量考核，如考核不合格（考核分≤

90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机构评审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测重点内容	得分情况	备注
1	检测数据、报告和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10 分）		
2	检测工作内容是否在资质证书认可范围（10 分）		
3	是否执行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判断和结论（10 分）		
4	检测设备正常使用和校准检定有效性（10 分）		
5	实际工作的检测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0 分）		
6	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的签字和盖章情况（10 分）		
7	检测不合格台帐、速报及检测情况确认证明出具的准确性（10 分）		
8	检测样品保管和交接受控、样品标识及有效性（10 分）		
9	检测任务委托的情况（10 分）		
10	其他影响检测的情况（10 分）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的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2、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3、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应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4、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6、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7、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8、乙方应当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9、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

10、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1、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1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3、乙方应对政府抽检材料优先安排检测。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

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销、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按照本合同条款，委托乙方承担 年度本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委托检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结构性材料检测 ☐ (2) 功能性材料检测 ☐
- (3) 周转性材料检测 ☐ (4) 节能材料检测 ☐
- (5) 钢结构工程检测 ☐ (6)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7) 节能现场检测 ☐ (8)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 (9) 室内环境检测 ☐ (10) 安全设施、大型建筑机械 ☐
- (11)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 (12) 道路桥梁实体检测 ☐
- (13) 住宅套内验收（一户一验） ☐
- (14) 其他：通风与空调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性能检测、能效测评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注：本合同各项检测报酬按照上海市物价局和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及行业中准指导价收取。甲方同意根据检测任务单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报酬；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每季度中期依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制定《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甲方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2、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由甲方负责实施。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等由甲方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6、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7、甲方有权对入围企业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检查累计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工作质量考核，如考核不合格（考核分≤90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机构评审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测重点内容	得分情况	备注
1	检测数据、报告和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10分）		
2	检测工作内容是否在资质证书认可范围（10分）		
3	是否执行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判断和结论（10分）		
4	检测设备正常使用和校准检定有效性（10分）		
5	实际工作的检测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0分）		
6	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的签字和盖章情况（10分）		
7	检测不合格台账、速报及检测情况确认证明出具的准确性（10分）		
8	检测样品保管和交接受控、样品标识及有效性（10分）		
9	检测任务委托的情况（10分）		
10	其他影响检测的情况（10分）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的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2、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3、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应自身防范措施不力

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4、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6、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7、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8、乙方应当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9、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

10、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1、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1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3、乙方应对政府抽检材料优先安排检测。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

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销、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按照本合同条款，委托乙方承担 年度本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委托检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结构性材料检测 ☐ (2) 功能性材料检测 ☐
(3) 周转性材料检测 ☐ (4) 节能材料检测 ☐
(5) 钢结构工程检测 ☐ (6)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7) 节能现场检测 ☐ (8)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9) 室内环境检测 ☐ (10) 安全设施、大型建筑机械 ☐
(11)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 (12) 道路桥梁实体检测 ☐
(13) 住宅套内验收（一户一验） ☐
(14) 其他：通风与空调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性能检测、能效测评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注：本合同各项检测报酬按照上海市物价局和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及行业中准指导价收取。甲方同意根据检测任务单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报酬；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每季度中期依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制定《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甲方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2、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由甲方负责实施。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等由甲方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6、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7、甲方有权对入围企业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检查累计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工作质量考核，如考核不合格（考核分≤90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机构评审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测重点内容	得分情况	备注
1	检测数据、报告和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10分）		
2	检测工作内容是否在资质证书认可范围（10分）		
3	是否执行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判断和结论（10分）		
4	检测设备正常使用和校准检定有效性（10分）		
5	实际工作的检测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0分）		
6	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的签字和盖章情况（10分）		
7	检测不合格台账、速报及检测情况确认证明出具的准确性（10分）		
8	检测样品保管和交接受控、样品标识及有效性（10分）		
9	检测任务委托的情况（10分）		
10	其他影响检测的情况（10分）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的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2、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3、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应自身防范措施不力

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4、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6、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7、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8、乙方应当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9、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

10、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1、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1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3、乙方应对政府抽检材料优先安排检测。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

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销、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按照本合同条款，委托乙方承担 年度本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委托检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结构性材料检测 ☐ (2) 功能性材料检测 ☐
(3) 周转性材料检测 ☐ (4) 节能材料检测 ☐
(5) 钢结构工程检测 ☐ (6)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7) 节能现场检测 ☐ (8)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9) 室内环境检测 ☐ (10) 安全设施、大型建筑机械 ☐
(11)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 (12) 道路桥梁实体检测 ☐
(13) 住宅套内验收（一户一验） ☐
(14) 其他：通风与空调检测、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性能检测、能效测评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注：本合同各项检测报酬按照上海市物价局和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及行业中准指导价收取。甲方同意根据检测任务单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检测报酬；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有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每季度中期依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制定《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甲方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2、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由甲方负责实施。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等由甲方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6、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7、甲方有权对入围企业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检查累计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工作质量考核，如考核不合格（考核分≤90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检测机构评审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测重点内容	得分情况	备注
1	检测数据、报告和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10分）		
2	检测工作内容是否在资质证书认可范围（10分）		
3	是否执行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判断和结论（10分）		
4	检测设备正常使用和校准检定有效性（10分）		
5	实际工作的检测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0分）		
6	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的签字和盖章情况（10分）		
7	检测不合格台账、速报及检测情况确认证明出具的准确性（10分）		
8	检测样品保管和交接受控、样品标识及有效性（10分）		
9	检测任务委托的情况（10分）		
10	其他影响检测的情况（10分）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的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2、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3、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应自身防范措施不力

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4、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6、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7、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8、乙方应当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9、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

10、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1、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1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3、乙方应对政府抽检材料优先安排检测。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

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

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销、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下浮率（按行业协会的指导 价下浮__%）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包 2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下浮率（按行业协会的指导 价下浮__%）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包 3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下浮率（按行业协会的指导 价下浮__%）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包 4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下浮率（按行业协会的指导 价下浮__%）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包 5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下浮率（按行业协会的指导 价下浮__%）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2021-2023 年度青浦区建设工程监督质检项目包 6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下浮率（按行业协会的指导 价下浮__%）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单位投标时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形式，结算时按中标全费用包干单价按行业协会的指导价下浮后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否则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要求	接受	按行业协会的指导 价下浮__%
-------	----	--------------------

附件 3-1 报价承诺

报价承诺

项目名称：

本着建筑材料监督抽检工作应当遵守“抽检分离、盲样检测、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汇总”的原则，故投标单位投标时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形式，结算时按中标全费用包干单价按行业协会的指导价下浮后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是或否)	____%
检测单位应接受的有采购人指点的检测任务将按行业协会的指导价下浮后按实结算。	(是或否)	

注：投标单位投标时不接受采购人要求，做废标处理。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整体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明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设备配备一览表

设备配备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2018 年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2019 年度）
-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8) 近三年（2018 年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附件 8）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2)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3.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邮编：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 建议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2. 建议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